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、第411條本文定有明文。關於證據保全之裁定，不論係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審判中，就法院之裁定，無論准駁，均不許提出抗告，各為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、第219條之4第6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謝清彥聲請保全證據，經原審法院認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219條之2第1項本文裁定駁回，依同法第219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徐珮綾